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3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函【2013】264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上述文件提示公司存在一些规范性问题，公司也据此进行了有关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参股30%合作开发并转让福建恒力博纳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不正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

整改措施：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学习，确保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提高核算质量，保证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完整；严格有关决策程序的执行并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2、会计核算方面存在政府补助计入周期会计处理不恰当（2笔）、因财务系统升级科目分类问题导致内部交易抵销金额不完整（1笔）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严格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避免出现类似的情形；同时加强SAP系统操作培训，加强合并抵销的复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财务会计基础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模式、流程及进一步完善OA系统，改正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学

习《企业会计准则》，强化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管理和复核工作。

4、在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根据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司管理和业务制度；规范有关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文件，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之一张轩宁先生依据 2013 年 5 月 25 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事项的公告》承诺减持超增部分股份，上述收益已转至上市公司。

5、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根据要求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规定程序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并责成审计部配备适需内审人员全面地开展内审工作，完善规范季度审计报告（含每季度对证券投资进行内部审计和评估），规范完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建立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并将逐步单独形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公司已要求人力资源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证券投资的授权审批程序并采取报告、监控、风控等措施。

6、在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按规定要求，在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并督促签署保密工作责任书。完善包括外部知情人员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认真编制并签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认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监事会按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要求修订并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组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根据要求将募集资金专户下的子账户视同募集资金专户补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